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项目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148 号）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 2022年建成接入省级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平台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448.16万元。其中，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8万元、昆明发展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360万元、昆明配售电有限公司36.35万元、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21万元、中云智储（云南）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40.8万元。

**2.项目实施情况**

已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148号）文件要求，于2024年7月25日拨付了昆明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补助资金10.8万元，于2024年7月31日拨付了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0.21万元。于2024年12月25日拨付了昆明配售电有限公司补助资金36.35万元、中云智储（云南）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40.8万元，于2024年12月26日拨付了昆明发展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补助资金360万元。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属于年中上级转移支付新增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共计448.1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收到区财政局下达经费448.1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共计收到区财政局下达经费448.16万元，实际支出项目经费448.1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148 号）文件要求，拨付辖区内2022年建成接入省级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平台的公共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补助资金448.16万元。其中，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10.8万元、昆明发展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360万元、昆明配售电有限公司36.35万元、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0.21万元、中云智储（云南）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40.8万元。确保补助资金拨付率为100%。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本项目具体实施由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科开展，有过硬的技术和专业业务人员，具备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设施基础条件。

**2.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依据《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实施办法》《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局务会议事规则》《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文件规定执行，确保资金的安全、有效、合规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全面了解项目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效果目标是否实现，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发现项目管理过程中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为改进或完善项目实施及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出可行性参考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成本支出的真实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以后年度编制项目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范围：昆财建〔2023〕148号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项目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一是科学公正。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是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主要使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采用定量与定性结合，运用资料审阅、实地查勘、分析比较等方式，系统、科学地反映项目综合情况。其中：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3.评价依据**

主要依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五办通〔2019〕34号）、《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148 号）、《五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五财〔2025〕14号）等文件，以及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政策制度文件、资金下达文件、验收等其他资料评价。

**4.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主要是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和《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148 号）文件的要求及规定设置，项目绩效评价分值采用百分制。设置4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所占权重分别为20%、20%、30%、30%；11个二级指标，即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在一级指标权重的基础上细分了权重；17个三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拨付补助企业数、资金使用合规率、补助资金拨付完成率、经济成本指标、节能减排效果、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分别在二级指标权重的基础上细分了权重，并对每个指标均细化了评分点，详见附件1。

**5.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社会调查**

主要以项目工作开展中的复议、投诉、不满等问题事件为调查目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该项目开展过程中，未接到过复议、投诉、不满等问题事件。

**2.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值、预算资金申请数额、预算资金到位数额、年度实际支出数额、绩效目标实际完成值、验收合格率的数据分析主要采用比较法开展，将实施完成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分析实际完成值和计划值的差异情况，再结合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等综合情况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本次部门绩效评价得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1。

表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分）** | **评价得分（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00 | 20.00 | 100.00% |
| 过程 | 20.00 | 20.00 | 100.00% |
| 产出 | 30.00 | 30.00 | 100.00% |
| 效果 | 30.00 | 30.00 | 100.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已依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148号）文件要求，于2024年7月25日拨付了昆明小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补助资金10.8万元，于2024年7月31日拨付了昆明中北交通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0.21万元。于2024年12月25日拨付了昆明配售电有限公司补助资金36.35万元，中云智储（云南）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40.8万元，于2024年12月26日拨付了昆明发展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补助资金360万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决策指标分值20分，部门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已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并审核，预算系统内的编报内容符合区财政局规定要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规划，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主要工作所需。项目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的问题。

2.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可衡量。项目有设定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绩效目标已分解细化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规划标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3.项目预算编制论证科学，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合理。项目额度测算标准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与单位计划实际相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过程指标分值20分，部门评价得分20.0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经费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均达到100%。依据预算文件及决算资料，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资金为448.1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收到448.1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48.1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基本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到位。依据《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的实施办法》《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局务会议事规则》《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具体流程、职能职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项目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支出审批流程和手续完整，项目实施单位明确，职责划分清晰。项目资金支出凭证、会议纪要等审批流程和手续完整，项目实施科室明确，职责划分清晰，有力保障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产出指标分值30分，部门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年度目标工作任务完成率为100%。已在2024年完成5户企业的补助资金拨付工作，拨付率100%。

2.资金使用合规率100%。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是按照《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148号）文件拨付，且拨付流程、资金使用、资金审批均符合管理规定要求，项目资金未存在挪用、挤占等问题。项目资金使用合规率为100%。

3.补助资金拨付完成率100%。已在2024年完成5户企业的补助资金拨付工作，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完成率为100%。

4.项目预算执行率高，资金使用合规。根据预算申报材料、决算材料等文件反映，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批复金额为448.16万元，2024年度共收到448.1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448.16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成本与文件通知、预算编报、决算文件一致。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效果指标分值30分，重点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10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效果显著。项目围绕《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建〔2023〕148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拨付企业申报材料情况，积极与区财政局对接落实补助资金指标下达事宜，在2024年年度内完成补助资金拨付，有效推进了辖区节能减排工作，鼓励企业参与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中。

2.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2023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开展过程中，未接到过复议、投诉、不满等问题事件，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为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以上级部门文件为依据，根据预算编制管理和绩效管理规定，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内容及措施等方面进行前期规划，切实强化项目质量的事前控制；落实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按季度监控并评估资金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达成情况，及时查找问题、及时研判化解。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昆明市五华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5年5月16日